

银川市人民政府调整的市级各部门权责清单事项

一、新增职权事项（34项，包含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4项）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p> <p>【部门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p> <p>第十三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p> <p>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p> <p>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须向相关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p> <p>第十四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五) 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 |
| 2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类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 <p>【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 第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p> <p>第十条 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一) 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p> <p>(二)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p> <p>(三) 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p> | <p>新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p> |
| 3 |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违规举办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 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 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 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p> | <p>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1〕79号)。</p>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p>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p>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1〕79号)</p> |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22.落实部门责任。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明确本领域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准入方式，并强化日常监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管理；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培训机构的管理；科技部门负责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的管理。 | |
| 4 | 银川市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违规举办体育培训机构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p> <p>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p> <p>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p> <p>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p>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1〕79号）。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p>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1〕79号）</p> <p>落实部门责任。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明确本领域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准入方式，并强化日常监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管理；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培训机构的管理；科技部门负责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的管理。</p> | |
| 5 |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违规举办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p> <p>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p> <p>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p> <p>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p>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p>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p> |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治理的举措》（宁教〔202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治理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1〕79号）。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1〕79号）</p> <p>22.落实部门责任。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明确本领域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准入方式，并强化日常监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管理；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培训机构的管理；科技部门负责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的管理。</p> | |
| 6 |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检查 | 银川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和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3年）</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广应用工作，编制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宁建发〔2011〕142号）</p> <p>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负责本辖区预拌商品混凝土进场使用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四条，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和使用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宁建发〔2011〕142号）《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014年第2号）。 |
| 7 |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 (2019年修订)及《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 8 |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水利、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机构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p>《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 第五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含城市道路建设）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及《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 |
| 9 |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重复使用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p> | 新增，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p> <p>(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p> <p>(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p> <p>(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p> | |
| 10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 11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处罚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p> <p>第三条 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p> <p>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新增,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 |
| 12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 | 新增,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前款所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13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配合网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和依法处置的处罚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方式，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新增，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 |
| 14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发布不良信息的处罚 | <p>【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p> <p>第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p> <p>(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p> <p>(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p> <p>(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p> <p>(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p> <p>(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p> <p>(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p> <p>(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p> <p>(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p> <p>(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在以上重点环节呈现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重点信息。</p> <p>第三十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 新增，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 |
| 15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履行信息内容管理责任 | <p>【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p> <p>第九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制定本平</p> | 新增，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义务的处罚 | <p>合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细则，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审核、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黑色产业链信息处置等制度。</p> <p>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设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负责人，配备与业务范围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加强培训考核，提升从业人员素质。</p> <p>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采用个性化算法推荐技术推送信息的，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要求的推荐模型，建立健全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p> <p>第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完善用户协议，明确用户相关权利义务，并依法依约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p>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用户账号信用管理制度，根据用户账号的信用情况提供相应服务。</p> <p>第十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置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p> <p>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编制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情况、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负责人履职情况、社会评价情况等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 |
| 16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者、网络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使用者违规开展有关活动的处罚 | <p>【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p> <p>第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加强对本平台设置的广告位和在本平台展示的广告内容的审核巡查，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第十八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应当文明健康使用网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用户协议约定，切实履行相应义务，在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等形式参与网络活动时，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得发布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信息，防范和抵制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p> <p>第十九条 网络群组、论坛社区版块建立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版块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等，规范群组、版块内信息发布等行为。</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散布谣言以及侵犯他人隐私等违法行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发布、删除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p> | 新增，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或者谋取非法利益。</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应用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人工方式或者技术手段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等行为，破坏网络生态秩序。</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党旗、党徽、国旗、国徽、国歌等代表党和国家形象的标识及内容，或者借国家重大活动、重大纪念日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等，违法违规开展网络商业营销活动。</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 |
| 17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p> <p>第七条第二款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p> <p>第八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的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应当分开，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p> <p>第十一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总编辑，总编辑对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负总责。总编辑人选应当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条件，并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接受专业培训、考核。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应当具备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资格，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颁发的新闻记者证。</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公共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等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采编、发布、转载、删除新闻信息，干预新闻信息呈现或搜索结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当与其平台上注册的用户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用户开设公众账号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核其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p> <p>第十五条第一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转载中央新闻</p> | 新增，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p> <p>第十七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明显位置明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社会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p> <p>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8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
| 19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处罚 | 对新闻信息服务器未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罚措施、保存有关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记录的处罚 | <p>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p> <p>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三条 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或前款规定内容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p> | |
| 20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处罚 |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按规定履行备案及履行主体责任的处罚 | <p>【部门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p> <p>第七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安全评估监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制定并公开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配备与算法推荐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p> <p>第八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p> <p>第九条第一款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完善入库标准、规则和程序。发现未作显著标识的算法生成合成信息的，应当作出显著标识后，方可继续传输。</p> <p>第十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用户模型和用户标签管理，完善记入用户模型的兴趣点规则和用户标签管理规则，不得将违法和不良信息关键词记入用户兴趣点或者作为用户标签并据以推送信息。</p> <p>第十四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或者虚假点赞、评论、转发，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过度推荐、操纵榜单或者检索结果排序、控制热搜或者精选等干预信息呈现，实施影响网络舆论或者规避监督管理行为。</p> <p>第十六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p> | 新增，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p> <p>第十七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用户选择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相关服务。</p> <p>第二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捷有效的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入口，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p> <p>第二十四条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形式、应用领域、算法类型、算法自评估报告、拟公示内容等信息，履行备案手续。</p> <p>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终止服务的，应当在终止服务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作出妥善安排。</p> <p>第二十六条 完成备案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提供公示信息链接。</p> <p>第三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21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处罚 |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取得有关许可、安全评估及开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活动的处罚 | <p>【部门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p> <p>第六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优化算法推荐服务机制，积极传播正能量，促进算法应用向上向善。</p> <p>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p> <p>第九条第二款 发现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现不良信息的，应当按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置。</p> | 新增，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第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算法推荐服务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建立完善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在首页首屏、热搜、精选、榜单类、弹窗等重点环节积极呈现符合主流价值导向的信息。</p> <p>第十三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规范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和传播平台服务，不得生成合成虚假新闻信息，不得传播非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p> <p>第十五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妨碍、破坏其合法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正常运行，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p> <p>第十八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通过开发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模式、提供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服务等方式，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p> <p>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p> <p>第十九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充分考虑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办事等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智能化适老服务，依法开展涉电信网络诈骗信息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便利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p> <p>第二十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劳动者提供工作调度服务的，应当保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p> <p>第二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保护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下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p> <p>第三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p> |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22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检查 | 网络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
| 23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检查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规范性文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p> <p>第十七条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建立抽查、考核等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
| 24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检查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p> <p>【行政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5号）</p> <p>第二十七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国务院公安部门、保护工作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p> <p>有关部门在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时，应当加强协同配合、信息沟通，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检查工作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和服务。</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
| 25 | 银川市互联网 | 行政检查 |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 | 【规范性文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内容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 新增，根据《互联网新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信息办公室 | | 位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 <p>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规划指导和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地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规划指导和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自行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的教育培训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有关情况纳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该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业人员的从业情况纳入对该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p> | 闻信息服务单位内容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
| 26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检查 | 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修正）。 |
| 27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检查 | 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定的当事人进行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p> <p>（四）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p> <p>（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 |
| 28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检查 |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 <p>【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2019年12月1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p> <p>第三十一条 各级网信部门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开展专项督查。</p> <p>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对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信办通字〔2019〕3号）</p> | 新增，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2019年12月1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关于印发〈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信办通字〔2019〕3号）《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第十七条 各级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指导督促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据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规范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行为。</p> <p>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支持和协助。</p> <p>【规范性文件】《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捷举报入口，健全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恶意举报甄别、举报受理反馈等机制，及时公正处理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p> <p>【规范性文件】《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应当接受社会公众和行业组织的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举报入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规范各类传播平台的跟帖评论服务行为。</p> <p>【规范性文件】《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一条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公众投诉、举报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国务院相关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互联网直播服务实施相应监督管理。</p> <p>各级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依据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规范互联网直播服务行为。</p> | 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29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行政检查 | 对算法推荐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p>【部门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p> <p>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算法推荐服务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算法推荐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算法推荐服务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算法推荐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网信部门会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算法推荐服务依法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p> | <p>新增，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p> |
| 30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其他类 | 对违法违规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约谈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2015年）</p> <p>第二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制度。</p> <p>本规定所称约谈，是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形时，约见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指出问题、责令整改纠正的行政行为。</p> <p>第三条 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实施约谈，约谈情况应当及时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报告。</p> <p>对存在重大违法情形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单独或联合属地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实施约谈。</p> <p>第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可对其主要负责人、总编辑等进行约谈：</p> <p>（一）未及时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投诉、举报情节严重的；</p> <p>（二）通过采编、发布、转载、删除新闻信息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违反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注册、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p> <p>（四）未及时处置违法信息情节严重的；</p> <p>（五）未及时落实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p> <p>（六）内容管理和网络安全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p> | <p>新增，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2015年）。</p>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七) 网站日常考核中问题突出的; (八) 年检中问题突出的; (九)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约谈的情形。 | |
| 31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其他类 | 对个人信息处理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 新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 |
| 32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其他类 | 受理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的举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 | 新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
| 33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其他类 | 受理对互联网信息传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举报。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方式,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部门规章】《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4号)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收到相关举报的,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进行处理。 | 新增,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 |
| 34 | 银川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其他类 | 受理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一) 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二) 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三) 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 (四) 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新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 |

二、取消职权事项（11项）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医院设置 |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 取消，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 ^{<} 设置批准书 ^{>} 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第902号）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第15号）相关规定，“互联网医院设置”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 2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非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3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贩卖专利标记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贩卖专利标记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已于2024年废止。 |
| 4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提供违法物品或擅自转移、处理被保存物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合同、账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保存的物品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已于2024年废止。 |
| 5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生产者、经营者直接进入消费市场销售生鲜牛奶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经营者不得将生鲜牛奶直接进入消费市场销售。 |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24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6 |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的；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三）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 （四）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的； （五）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的。 |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
| 7 |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车辆不整洁卫生、营运中不携带客运资格证件或携带不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取消，《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后已无对应罚则。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相关内容已被“021505000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p>(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八)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p>(九)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三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 车辆不整洁卫生的; (二) 营运中不携带客运资格证件或携带不全的。</p> | 费;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或者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等行为的处罚”完全包含。 |
| 8 |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 取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 9 | 银川市公安局 | 行政强制 | 强制性病检查及性病治疗 |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2009年修正)</p> <p>四、第四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p> | 取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2009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款,以及据此实行的收容教育制度,已于2019年废止。 |
| 10 | 银川市公安局 | 行政检查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 <p>【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第32号令)</p> <p>第五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负责销售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工作和安全专用产品安全功能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审批工作。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p> | 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第32号令)已于2023年废止。 |
| 11 |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修订)后无对应罚则。 |

三、删除职权事项（6项）

| 序号 | 实施机关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删除依据 |
|----|-------------|------|---------------------------|---|
| 1 |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格确认 | 删除,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宁发改规发〔2025〕2号), 该事项行使层级调整为自治区一级。 |
| 2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确认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删除,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后, 明确等级称号授予单位分为: (一)项目中心、项目协会授予分管项目国际比赛、全国比赛等级称号; (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授予本地区省级比赛等级称号, 行使层级调整为自治区一级。 |
| 3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删除,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 该事项已下放至三区受理, 行使层级为县(市)区一级。 |
| 4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以下(除煤矿外)资质认定 | 删除,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316项: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 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 行使层级调整为自治区一级。 |
| 5 | 银川市公安局 | 其他类 | 港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 | 删除, 港澳商务签注属于“0106027002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中的一项业务, 且《2025年自治区公安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也已删除该事项。 |
| 6 |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 删除, 该事项被“0215050000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或者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等行为的处罚”完全包含。 |

四、调整职权类型（1项）

| 序号 | 实施机关 | 原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银川市公安局 | 行政许可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一）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p> | 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类，根据《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2024修订），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改为备案管理，同时修改职权名称为“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备案”。 |

五、划转职权事项（2项）

| 序号 | 划出单位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划入单位 | 划转依据 | 备注 |
|----|------------|------|-------------------------------------|------------|---|----|
| 1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或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正后，该处罚行使主体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整为文物行政部门。同时将事项名称修改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2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非法经营文物的处罚 |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正后，该处罚行使主体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整为文物行政部门。同时将事项名称修改为“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非法经营文物的处罚”。 | |